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凭证

成都洁之源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收到你单位销售的洁之源牌 75%酒精消毒液《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产品剂型/型号：液体

产品类别： 第一类（ ） 第二类（☒）

产品执行标准号（国产产品为备案企业标准号）：Q/MA62PXBA-1

生产企业名称：成都洁之源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阿坝工业集中发展区金乐路 24 号浩旺机电新材料产业园 A18-5

生产国（地区）：

在华责任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及联系电话：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阿坝工业集中发展区金乐路 24 号浩旺机电新材料产业园 A18-5
13980436554

法定代表人：朱景铭

国产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川（成都-金堂）卫消证字（2020）第 0001 号

工商营业执照号（限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报关单号：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仅对该产品的卫生安全评价报告进行形式审查，备案凭证不是产品质量的证明文件。第一类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有效期为四年）





国联质检
UNITED NATION QUALITY DETECTION



152717110306-1
有效期至2021年10月27日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No ACC200200175



产品名称: 75%医用酒精

委托单位: 成都洁之源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Xi'an United Nations Qualit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Xi'an United Nations Qualit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验报告

№ ACC200200175

共 8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75%医用酒精	注册商标	标称“洁之源”
规格型号	500mL/瓶、5L/桶、20L/桶	样品数量	3000mL
检测地点	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成都洁之源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0年02月13日
委托方地址	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浩旺产业园 A18-5	检验完成日期	2020年03月14日
生产单位	标称“成都洁之源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样品性状	液体，散装，适检
生产日期 / 批号	/	委托方代表	朱景铭

检验依据

《消毒技术规范》（卫生部 2002 年版）、Q/MA62PXBA-1.2-2020。

评价依据

Q/MA62PXBA-1.2-2020《75%医用酒精(消毒酒精)》要求

检验结论

1. 该样品为无色澄清的透明液体，无杂质，无沉淀，符合 Q/MA62PXBA-1.2-2020《75%医用酒精(消毒酒精)》要求。
2. 该样品 pH 值（25℃）为 7.76，符合 Q/MA62PXBA-1.2-2020《75%医用酒精(消毒酒精)》要求。
3. 该样品乙醇含量为 78.8%，符合 Q/MA62PXBA-1.2-2020《75%医用酒精(消毒酒精)》要求。
4. 经 54℃存放 14d，杀菌有效成分下降率为 4.1%，贮存有效期可定为 1 年。
5. 该样品为 75%医用酒精，作用浓度为样品原液，作用时间 30 秒、1.0 分钟、1.5 分钟，试验重复 3 次，对金黄色葡萄球菌(ATCC 6538)、的杀灭对数值均>5.00，对所测菌株为消毒合格；对白色念珠菌(ATCC 10231)的杀灭对数值均>4.00对所测菌株为消毒合格，符合Q/MA62PXBA-1.2-2020《75%医用酒精(消毒酒精)》要求。

(以下空白)

备注：委托方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授权签字人（签字）：

杨彦平

最终审核日期：

2020年03月14日





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Xi'an United Nations Qualit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验报告

№ ACC200200175

共 8 页 第 2 页

样品名称	75%医用酒精	接样日期	2020年02月13日
检验项目	*外观	检验完成日期	2020年03月13日

一、器材

样品名称：75%医用酒精。

二、方法

1.检验依据：Q/MA62PXBA-1.2-2020（4.1）。

2.检验环境温度：20℃，相对湿度：41%。

三、结果

该样品的外观结果列于表 1。

表 1 感官指标测定结果

批号	检测项目	技术指标	检测结果
/	外观	无色澄清的透明液体，无杂质，无沉淀	无色澄清的透明液体，无杂质，无沉淀

四、结论

该样品为无色澄清的透明液体，无杂质，无沉淀，符合 Q/MA62PXBA-1.2-2020《75%医用酒精(消毒酒精)》要求。

接下页

授权签字人（签字）：

杨彦平

最终审核日期：

2020年03月14日





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Xi'an United Nations Qualit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验报告

№ ACC200200175

共 8 页 第 3 页

样品名称	75%医用酒精	接样日期	2020年02月13日
检验项目	pH值	检验完成日期	2020年03月13日

一、器材

- 1.样品名称：75%医用酒精。
- 2.仪器设备：pH计 分析天平 YQC-034。

二、方法

- 1.检验依据：《消毒技术规范》（卫生部 2002 年版）2.2.1.4。
- 2.检验环境温度：20℃，相对湿度：41%。

三、结果

该样品 pH 值（25℃）为 7.76，结果列于表 2。

表 2 pH 值（25℃）测定结果

批号	序号	pH 值（25℃）	技术指标	平均值
/	1	7.76	5.0~9.0	7.76
	2	7.77		

四、结论

该样品 pH 值（25℃）为 7.76，符合 Q/MA62PXBA-1.2-2020《75%医用酒精(消毒酒精)》要求。

接下页

授权签字人（签字）：

杨彦平

最终审核日期：

2020年03月14日

检验机构
盖章





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Xi'an United Nations Qualit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验报告

№ ACC200200175

共 8 页 第 4 页

样品名称	75%医用酒精	接样日期	2020年02月13日
检验项目	乙醇含量	检验完成日期	2020年03月13日

一、器材

- 1.样品名称：75%医用酒精。
- 2.仪器设备：酒精计 UNQD-YQF-037 。

二、方法

- 1.检验依据：《消毒技术规范》（卫生部 2002 年版）2.2.1.2.11。
- 2.检验环境温度：20℃，相对湿度：41%RH。

三、结果

该样品乙醇含量为 78.8%，结果列于表 3。

表 3 乙醇含量测定结果

批号	序号	乙醇含量，%	技术指标，%	平均值，%
/	1	78.6	70~80	78.8
	2	78.9		

四、结论

该样品乙醇含量为 78.8%，符合 Q/MA62PXBA-1.2-2020 《75%医用酒精(消毒酒精)》要求。

接下页

授权签字人（签字）：

杨彦平

最终审核日期：

2020年03月14日





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Xi'an United Nations Qualit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验报告

№ ACC200200175

共 8 页 第 5 页

样品名称	75%医用酒精	接样日期	2020年02月13日
检验项目	稳定性试验	检验完成日期	2020年03月13日

一、器材

- 1.样品名称：75%医用酒精。
- 2.仪器设备：酒精计 UNQD-YQF-037，恒温恒湿培养箱 UNQD-YQ-274。

二、方法

- 1.检验依据：《消毒技术规范》（卫生部 2002 年版）2.2.1.2.11、2.2.3。
- 2.保存条件：置 54℃环境内 14 天。
- 3.检验环境温度：20℃，相对湿度：49%。

三、结果

该样品保存前乙醇含量 78.8%，保存后乙醇含量为 75.6%，结果列于表 4。

表 4 稳定性试验测定结果

批号	序号	保存前乙醇含量，%	保存后乙醇含量，%	下降率，%
/	1	78.6	75.6	4.1
	2	78.9	75.5	
	平均值	78.8	75.6	

四、结论

经 54℃存放 14d，杀菌有效成分下降率为 4.1%，贮存有效期可定为 1 年。

接下页

授权签字人（签字）：

杨彦平

最终审核日期：

2020年03月14日





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Xi'an United Nations Qualit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验报告

No ACC200200175

共 8 页 第 6 页

样品名称	75%医用酒精	接样日期	2020年02月13日
检验项目	中和剂鉴定试验、定量杀灭试验	检验完成日期	2020年03月14日

一、器材

- 1.样品名称：75%医用酒精。
- 2.试验菌株名称：金黄色葡萄球菌，菌株号：ATCC 6538，白色念珠菌，菌株号：ATCC 10231，
以上菌株代数均为：第七代，菌株来源：ATCC。
- 3.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生物安全柜 UNQD-YQF-061；生化培养箱 UNQD-YQF-036。

二、方法

- 1.检验依据：《消毒技术规范》（卫生部 2002年版）2.1.1.5、2.1.1.7。
- 2.中和剂悬液定量鉴定试验：中和剂悬液定量鉴定试验：参照消毒技术规范（卫生部2002年版）
2.1.1.5 中和剂鉴定试验方法进行。
- 3.检验条件：温度为24℃，湿度为45%。

三、结果

1. 中和剂鉴定试验

细菌鉴定中和剂成分：0.5%硫代硫酸钠、营养肉汤，结果列于表 5-1。

真菌鉴定中和剂成分：0.5%硫代硫酸钠、营养肉汤，结果列于表 5-2。

2. 杀菌试验结果列于表 5-3。

四、结论

该样品为75%医用酒精，作用浓度为样品原液，作用时间30秒、1分钟、1.5分钟，试验重复3次，对金黄色葡萄球菌(ATCC 6538)、的杀灭对数值均 >5.00 ，对所测菌株为消毒合格；对白色念珠菌(ATCC 10231)的杀灭对数值均 >4.00 ，对所测菌株为消毒合格，符合Q/MA62PXBA-1.2-2020《75%医用酒精(消毒酒精)》要求。

接下页



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Xi'an United Nations Qualit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验报告

No ACC200200175

共 8 页 第 7 页

表5-1 细菌中和剂鉴定结果

作用浓度 及时间	实验菌种	组别	每次试验各组活菌菌落总数 CFU/mL		
			试验一	试验二	试验三
原液 1min	金黄色葡萄球菌 Staphylococcus aureus ATCC 6538	第 1 组 消毒剂+菌悬液	<10	<10	<10
		第 2 组 （消毒剂+菌悬液）+中和剂	20	15	20
		第 3 组 中和剂+菌悬液	1.80×10^7	1.76×10^7	1.71×10^7
		第 4 组 （消毒剂+中和剂）+菌悬液	1.31×10^7	1.35×10^7	1.28×10^7
		第 5 组 稀释液+菌悬液	1.86×10^7	1.90×10^7	1.82×10^7
		第 6 组 稀释液+中和剂+培养基	<1	<1	<1
试验重复 3 次，第 3、4、5 组的组间误差率分别为 13.86%、12.77%、13.54%					
实验结论：所测中和剂符合实验要求。					

表 5-2 真菌中和剂鉴定结果

作用浓度 及时间	实验菌 种	组别	每次试验各组活菌菌落总数 CFU/mL		
			试验一	试验二	试验三
原液 1min	白色念 珠菌 Monilia albican ATCC 10231	第 1 组 消毒剂+菌悬液	<10	<10	<10
		第 2 组（消毒剂+菌悬液）+中和剂	30	25	20
		第 3 组 中和剂+菌悬液	1.26×10^7	1.41×10^7	1.52×10^7
		第 4 组（消毒剂+中和剂）+菌悬液	1.09×10^7	1.26×10^7	1.19×10^7
		第 5 组 稀释液+菌悬液	1.53×10^7	1.77×10^7	1.80×10^7
		第 6 组 稀释液+中和剂+培养基	<1	<1	<1
试验重复 3 次，第 3、4、5 组的组间误差率分别为 12.14%、13.06%、14.00%					
实验结论：所测中和剂符合实验要求。					

接下页



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Xi'an United Nations Qualit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验报告

№ ACC200200175

共 8 页 第 8 页

表 5-3 定量杀灭试验结果

试验菌种	作用浓度 及时间	对样品菌落 数 (CFU/mL)	试验样品的菌落数 (CFU/mL)	杀灭对数值	杀菌率 (%)
金黄色葡萄球菌 Staphylococcus aureus ATCC 6538	原液	2.16×10^7	50	>5.00	>99.999
		2.30×10^7	45	>5.00	>99.999
		2.09×10^7	40	>5.00	>99.999
	30s	2.23×10^7	<10	>5.00	>99.999
		2.17×10^7	<10	>5.00	>99.999
		2.34×10^7	<10	>5.00	>99.999
	1.0min	2.50×10^7	<10	>5.00	>99.999
		2.42×10^7	<10	>5.00	>99.999
		2.58×10^7	<10	>5.00	>99.999
白色念珠菌 Monilia albican ATCC 10231	原液	1.40×10^6	<10	>4.00	>99.99
		1.25×10^6	<10	>4.00	>99.99
		1.68×10^6	<10	>4.00	>99.99
	30s	1.53×10^6	<10	>4.00	>99.99
		1.29×10^6	<10	>4.00	>99.99
		1.71×10^6	<10	>4.00	>99.99
	1.0min	1.61×10^6	<10	>4.00	>99.99
		1.47×10^6	<10	>4.00	>99.99
		1.84×10^6	<10	>4.00	>99.99

(以下空白)

授权签字人 (签字)

杨彦平

最终审核日期:

2020 年 03 月 14 日





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Xi'an United Nations Qualit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验报告

No ACC200200175

共 8 页 第 8 页

表 5-3 定量杀灭试验结果

试验菌种	作用浓度 及时间	对照样品的菌落	试验样品的菌落数	杀灭对数值	杀菌率 (%)
		数 (CFU/mL)	(CFU/mL)		
金黄色葡萄球菌 Staphylococcus aureus ATCC 6538	原液 30s	2.16×10 ⁷	50	>5.00	>99.999
		2.30×10 ⁷	45	>5.00	>99.999
		2.09×10 ⁷	40	>5.00	>99.999
	原液 1.0min	2.23×10 ⁷	<10	>5.00	>99.999
		2.17×10 ⁷	<10	>5.00	>99.999
		2.34×10 ⁷	<10	>5.00	>99.999
	原液 1.5min	2.50×10 ⁷	<10	>5.00	>99.999
		2.42×10 ⁷	<10	>5.00	>99.999
		2.58×10 ⁷	<10	>5.00	>99.999
白色念珠菌 Monilia albican ATCC 10231	原液 30s	1.40×10 ⁶	<10	>4.00	>99.99
		1.25×10 ⁶	<10	>4.00	>99.99
		1.68×10 ⁶	<10	>4.00	>99.99
	原液 1.0min	1.53×10 ⁶	<10	>4.00	>99.99
		1.29×10 ⁶	<10	>4.00	>99.99
		1.71×10 ⁶	<10	>4.00	>99.99
	原液 1.5min	1.61×10 ⁶	<10	>4.00	>99.99
		1.47×10 ⁶	<10	>4.00	>99.99
		1.84×10 ⁶	<10	>4.00	>99.99

(以下空白)

授权签字人 (签字)

杨彦平

最终审核日期:

2020 年 03 月 14 日





国联质检
UNITED NATION QUALITY DETECTION

注 意 事 项

NOTICE

- 1、纸质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The paper report is invalid with no Detection Seal and Paging Seal.
- 2、电子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加密校验错误无效。
The electronic report is invalid with no Detection Seal and with decryption failed.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copy is invalid with no Detection Seal.
- 4、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或其等效标识无效。
The report copy is invalid with no signature of approver or equivalent identification.
- 5、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copy is invalid if altered.
- 6、对不在资质范围内的检验项目加*表示, 仅供客户内部使用, 不具有法律效应。
The detection items with mark * are not included in our qualification authentication scope and only for clients for their internal use. It has no legal effect.
- 7、对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Any objection for the report shall be informed to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ved the report.
- 8、未经同意, 不得擅自使用本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Without permission, it is forbidden by using this report for improper publicity.

地址 (Address): 西安市沣东新城协同创新港 8 号楼

Building No.8, Synergetic Innovation Hub, Fengdong New-City, Xi'an

咨询电话 (Tel): 029-84346232 投诉电话 (Complaints): 029-68282673

邮编 (Zip Code): 710086

E-mail: xaunqd@126.com

<http://www.xaunqd.com>

